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出售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分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向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啟帆香港（誠如本公司日期	1,086,763,006 (100%)	0 (0%)

<p>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啟帆貨車（誠如該通函所定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出售協議（誠如該通函所定義）項下之出售事項（誠如該通函所定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動，以執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修訂或豁免或進行相關事宜（惟該等修訂或豁免就整項交易整體而言並非重大）。」</p>		
--	--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302,761 股。就董事所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500,302,761 股。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所有投票均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